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在沒有進行註冊或適用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告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250,000,000美元的7.2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224)**

\* 僅供識別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美銀美林

中信証券國際  
資本市場

滙豐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銀美林

中信証券國際  
資本市場

滙豐

浦銀國際

中信建投國際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有關發行優先票據的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到期250,000,000美元的7.25厘優先票據（「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李懷奇先生及楊慶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劉海勝先生。